关于京港澳高速公路粤境清远佛冈至广州 太和段改扩建项目(花都段)的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建设规划, 完善城市功能, 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 府拟征收花都区花东镇北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 作社; 大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第三经济合作社, 第三经济 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 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 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 第二经济合作社;鸿鹤经济联合社;京塘经济联合社,京塘 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 有), 第一经济合作社, 第三经济合作社, 第六经济合作社, 第七经济合作社, 第二经济合作社, 第五经济合作社, 第四 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 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 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八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 合作社、第六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四 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二经济合作社、 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 望顶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七经 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 作社(共有), 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第七经济合作社, 第一经济合作社, 第三经济合作社, 第四

经济合作社;杨一经济联合社、杨三经济联合社、杨二经济联合社(共有);镇东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7.415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以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等规定,结合花都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范围

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杨一经济联合社、杨三经济联合社、杨二经济联合社(共有);镇东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

- (一)拟征收花东镇北兴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1.7192 公顷(25.7880 亩)。其中农用地 1.3909 公顷(20.8635 亩),不含耕地;涉及建设用地 0.3283 公顷(4.924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 (二)拟征收花东镇大龙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 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

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二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6.2923公顷(94.3845亩)。其中农用地 5.5750公顷(83.6250亩),含耕地 0.0393公顷(0.5895亩);建设用地 0.7173公顷(10.7595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 (三)拟征收花东镇鸿鹤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686 公顷(1.0290亩)。其中农用地 0.0686 公顷(1.0290亩),不含耕地;不涉及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 (四)拟征收花东镇京塘经济联合社,京塘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5.9202公顷(88.8030亩)。其中农用地2.1463公顷(32.1945亩),含耕地0.6658公顷(9.9870亩);涉及建设用地3.7739公顷(56.6085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 (五)拟征收花东镇望顶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七经济 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

社(共有),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七经济合作社,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3.5342 公顷(53.0130 亩)。其中农用地 2.5581 公顷(38.3715 亩),不含耕地;涉及建设用地 0.9761公顷(14.6415 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六)拟征收花东镇杨一经济联合社、杨三经济联合社、杨二经济联合社(共有)集体所有土地 7.0981 公顷(106.4715亩)。其中农用地 6.1362 公顷(92.0430亩),不含耕地;涉及建设用地 0.9619 公顷(14.4285亩),不涉及未利用地;

(七)拟征收花东镇镇东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三经济合作社、第二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共有),第五经济合作社,第四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2.7831公顷(41.7465亩)。其中农用地 2.7152公顷(40.7280亩),含耕地 0.0275公顷(0.4125亩);涉及建设用地 0.0596公顷(0.8940亩),涉及未利用地 0.0083公顷(0.1245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1〕196号)的规定,农用地土地补偿标准为97.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标准为97.5万元/公顷,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土地补偿标准为195万/公顷。

(二)农村村民住宅、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其他补偿费用参照《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花都区片区征地包干补偿工作方案的通知》(花府办〔2016〕12号)等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五、安置对象

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农户,家庭承包的土地被政府依法统一征收的,其征地安置补偿方案制定时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且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家庭成员,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范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不满 16 周岁的安置人员不作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社会保障。安置补助费由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由农村财务管理部门按照省、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

六、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安置费中。
-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粤府办[2009]4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相关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留用地兑现方式为实物留地。
- (三)社会保障费用。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2.14万元/亩标准一次性集体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资金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 合计 880.22 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用。 征地批准文件批复的实际范围有变化的,费用将做相应调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2023年9月5日